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擔任。

2. 會議

- 2.1 委員會處理事務時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而其中一位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獲得過半數出席會議之委員表決通過。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2 會議通知須於開會前最少三天發出予有關委員，除非所有委員一致同意豁免有關通知期除外。不論通知期為多少天，委員會之委員出席有關會議即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期。
- 2.3 會議議程及有關之文件須於開會最少一天前發出予有關委員。
- 2.4 會議可在委員親身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舉行。在所有與會人士能互相聽取對方之情況下，委員會之委員可以電話或其他類似之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 2.5 由所有委員會之委員以書面通過之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在適當地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 2.6 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後版本須於會議舉行後在合理時間內向所有委員傳閱，讓其給予意見及存檔。

3. 權力

- 3.1 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索取為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
- 3.2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獲董事會授權根據董事會批准獲得獨立專業意見之政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3.3 委員會獲授權根據此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及職權範圍之任何重大修訂須由董事會通過。

4. 權責

4.1 委員會須：

- 4.1.1 於每年或有需要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4.1.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4.1.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1.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4.1.5 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該政策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核，監察其執行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概要及執行進度。

5. 報告

- 5.1 委員會秘書將發送委員會會議記錄副本予董事會每位董事，作為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成員：

1. 李祖澤先生（主席）
2. 何超瓊女士
3. 金元成先生
4. 盧永雄先生